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Dec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3 年 12 月 2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23 年 12 月 4 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信(见附件)。

信中载有缔约国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的题为“应对使用化学武器构成的威胁及其未来的威胁使用”的决定(C-28/DEC.12)。

根据上述决定第 9 段，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谨向你转递缔约国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的题为“应  
对使用化学武器构成的威胁及其未来的威胁使用”的决定(见附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总干事

费尔南多·阿里亚斯(签名)

##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缔约国大会的决定

## 应对使用化学武器构成的威胁及其未来的威胁使用

缔约国大会，

重申《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公约》)；

决心为了全人类，通过履行《公约》各条款以彻底消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

忆及无论是任何人发展、生产、获取、拥有、储存、保有、转让和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均对《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以及对缔造一个永无化学武器的世界构成威胁；同时忆及对从事此种活动的责任人必须将其绳之以法；

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持续存在深表关切；

忆及缔约国大会(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题为“应对使用化学武器构成的威胁”的决定(C-SS-4/DEC.3, 2018年6月27日)；

赞赏宣布评估组(宣评组)(于2014年4月成立)、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事实调查组)(于2014年4月29日成立)和调查和鉴定组(调鉴组)(如2019年6月28日的第EC-91/S/3号决定所述，根据第C-SS-4/DEC.3号决定成立)正在进行的工作——除其它外——包括：查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关于其化学武器方案的宣布是否准确且完整；查清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的所有事实；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具体事件的肇事者；

进一步对下述情况深表关切：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S/2016/738/Rev.1, 2016年8月24日；S/2016/888, 2016年10月21日；S/2017/904, 2017年10月26日)和调鉴组(S/1867/2020, 2020年4月8日；S/1943/2021, 2021年4月12日；S/2125/2023, 2023年1月27日)所记录下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所记录到的恐怖分子团伙“达伊什”或“伊斯兰国”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也报告过的那些化学武器使用事件(A/HRC/46/54, 2021年1月21日)；

忆及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执理会)题为“应对非国家行为方使用化学武器所构成的威胁”的决定(EC-86/DEC.9, 2017年10月13日)；以及各国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即不向企图发展、获取、制

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强调**不限成员名额反恐工作组正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以之表明缔约国直面使用化学武器构成的威胁这一共同承诺；

**充分认识到**下述工作的重要作用：提供援助来支持能力建设，以加强各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缔约国发展保护其安全以免受化学武器的威胁的能力；

**注意到**需要继续加强技秘处的能力和常备状态，以便根据《公约》第八条提供技术援助；根据《公约》第十条应一缔约国的请求部署紧急措施和其它措施；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十条以及《公约》的《关于执行和核查的附件》(《核查附件》)第十部分和第十一部分加强技秘处进行质疑性视察和指称使用调查的常备状态；

**认识到**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20 款，大会应审查《公约》的遵守情况；**还认识到**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21 款(k)项，大会应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公约》得到遵守，并纠正和补救与《公约》条款相违背的任何情况；**并进一步认识到**履行上述职责对于本组织根据第八条第 1 款实现其任务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即实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并确保其各项条款得到履行。

**忆及**《公约》第十二条第 3 款规定如下：如果《公约》且尤其是其第一条所禁止的活动可能对《公约》的宗旨和目标造成严重损害，大会可建议缔约国采取符合国际法的集体措施；

**还忆及**《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规定如果情节特别严重，大会应提请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该问题，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

**强调**《公约》第七条第 1 款(a)项规定如下：一缔约国有义务禁止其领土上任何地方或国际法承认在其管辖下的任何其它地方的自然人和法人进行《公约》禁止一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包括针对此种活动制定刑事立法；

**忆及**《核查附件》第六、第七和第八部分对缔约国转让《公约》的《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的附表所列的化学品设定了具体的限制和宣布义务；

**表示全力支持**缔约国根据《公约》和国际法开展工作，以管控向缔约国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任何目的地转让可能以任何方式有助于发展、生产、获取、储存、保留、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的材料、设备、技术和软件；

**对以下情况深表关切**：根据大会第 C-25/DEC.9 号决定(2021 年 4 月 21 日)，总干事报告了(最新情况载于第 EC-105/DG.2 号文件，2023 年 11 月 2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完成执理会第 EC-94/DEC.2 号决定(2020 年 7 月 9 日)第 5 段所载的任何措施；**并重申**其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的要求与技秘处充分合作，其中包括：遵守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的相关建议；接受禁化武组织或联合国指定的人员；保障并确保这些人员开

展活动时的安全；使这些人员即时且不受阻碍地进出任何和所有地点并让其在履行职责时拥有视察这些地点的权利；及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7 段的要求，允许即时且不受阻碍地接触禁化武组织有理由认为对其完成任务授权至关重要的人员；

忆及根据《公约》第七条第 7 款，《公约》每一缔约国均有义务在禁化武组织行使其所有职能时给予合作，特别是向技秘书处提供协助；及

重申其决心继续采取行动来应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其它地方与化学武器有关的威胁；

特此：

1. 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行径，并强调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及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任何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而且此种行径违反了国际规范和标准；
2. 请技秘书处在履行其《公约》规定的任务授权时，继续努力保持和加强其调查化学武器指称使用的能力，包括通过如下办法：进一步开发与取证、证人面询、证据收集、监管链等有关的工具和方法；规划和开展定期培训和其它相关演练；整合和保留先前开展任务所积累的知识、技能和专长；采取总干事认为必要和适当的任何其它办法；
3. 鼓励所有缔约国加强合作，以防范包括恐怖分子团伙在内的非国家行为方生产、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
4. 请技秘书处加强其相关的能力建设方案并向执理会各届例会予以报告，以促进在如下领域分享最佳做法：制定国家措施以防止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其潜在运载方式和相关材料被转让，在这些情况下进行的此类转让可能有支持化学武器的使用或发展或支持任何其它与《公约》不符的活动的风险；
5. 鼓励各缔约国根据其国内法律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反恐工作组酌情分享关于旨在防止发展、生产、获取、储存、保有、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的国家措施的资料以及关于已完成的涉及化学武器的国内调查的资料，其中包括有关已进行的任何后续的刑事诉讼或其它法律诉讼程序的资料，以便从经验教训中获益并形成最佳做法；
6. 请技秘书处在《公约》及其《保密附件》和禁化武组织保密政策的框架内，审查并向执理会报告其可向各缔约国提供的合作和援助的类型，以协助后者制定用以防止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其潜在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被转让的国家措施，在这些情况下进行的此类转让可能有支持化学武器的使用或发展或支持任何其它与《公约》不符的活动的风险；

7. **决定**如下情况对《公约》的宗旨和目标造成了严重损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叙利亚境内继续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其未能提交准确且完整的宣布，同时未能销毁其所有未宣布的化学武器和生产设施，**还决定**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21 款(k)项和第十二条第 3 款，建议各缔约国根据其国内法律采取下列集体措施：
- (a) 防止通过其本国领土或经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舰船或航空器(不论是否始发于其本国领土)，直接或间接地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销售或转让联合国第 S/2006/853\* 号文件的附件(2006 年 11 月 7 日)及其 Corr.1(2006 年 11 月 14 日)所包括的化学品前体、双重用途化学品制造设施和设备及相关技术；
  - (b) 对于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转让《公约》的《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的附表所列出的可能有助于发展、生产、获取、拥有、储存、保有、转让和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以及潜在的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采取其认为有必要且与《公约》相符的其它适当措施；及
  - (c) 对于根据国际法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化学武器袭击开展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程序，尽最大可能地提供协助，并为相关的国家和国际问责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其中包括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71/248(2016)号决议设立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8. **进一步决定**总干事应每年在定期召开的执理会的一届例会上向执理会和各缔约国报告技秘处为执行本决定所作的工作，以及报告总干事所掌握的关于缔约国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转让附表化学品的资料，并**进一步决定**对于禁化武组织查明缔约国为肇事者或缔约国对今后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另负有责任的任何情况，总干事还应向执理会报告其所掌握的关于向所查明的缔约国转让附表化学品的资料；
9. **进一步决定**，鉴于情节特别严重，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总干事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本决定的副本，以提请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注以下情况：尽管《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规定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尽的有关义务，但其仍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并且未能提交准确和完整的宣布，同时未能销毁其未宣布的化学武器和生产设施，由此构成了持续的威胁，并**敦促**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以处理这一情况并推动问责；及
10. **决定**持续关注此事。